

# 常州市新北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督查。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预算、决算。贯彻落实健康常州战略部署相关工作。

2、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录用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负责系统内职工的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务实进修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

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工作，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健康服务等工作。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5、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完善基层卫生运行新机制，建立有利于基层事业单位运行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

6、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仪器设备配置计划，负责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的监督管理。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基本药物遴选、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指导基层单位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9、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立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和促进家庭发展等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0、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11、牵头组织全区征兵体检和无偿献血工作。指导区医学会开展相关工作。

12、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计财处、卫生健康一处、卫生健康二处、卫生健康三处、卫生健康四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卫生监督所、常州市新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卫生监督所、常州

市新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很多方面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跨越发展。1-12月，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业务收入5.77亿元，同比增长8.7%；门急诊282.7万人次，同比增长5.7%；出院3.48万人次，同比增长10.7%。顺利通过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国家专家组评审，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现场评估。孟河中医医院成为二级乙等中医医院，新增1家省级特色科室和4家市级特色科室；西夏墅镇通过国家卫生镇省级验收；春江、奔牛镇通过国家卫生镇复审验收。全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参保率95%，位列全市第一。

#### 一、全力以赴深化机构改革，全面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2019年3月，成立区卫生健康局；8月，局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全部到岗，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出台《卫生健康系统干部双向交流暂行管理办法》，选派20名青年干部试行双向交流，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重新定位春江片区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方向，打造区域医疗中心，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布局，构建多元网络体系。

#### 二、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机遇，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争取市内外优质资源，促成上海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与市第四人民医院在影像、学科、人员等方面开展合作；引进上海香山中医医院施氏骨科到孟河中医医院，加快推进中医伤骨科建设。推动区精

神卫生中心与德安医院精神专科、三井人民医院与市儿童医院儿科、新桥镇卫生院与市第四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薛家镇卫生院与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胃肠外科、肛肠科建设专科型医联体。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区级公共卫生康复中心明确功能定位、建设方案，启动奔牛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孟河中医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内部主体项目装修。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奔牛、薛家、孟河建成3家全国名老中医工作室，7名孟河医派传承人培养对象顺利通过考核。开展各类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科普宣传活动81次，打造孟河医派中医展览小屋，举办中医养生节活动，进一步扩大中医受众面。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健康福祉

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首诊签约实现全覆盖，奔牛人民医院率先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包，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区域卫生信息化三期建设项目专家评价验收，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现移动支付。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覆盖率、使用率均为100%。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全年累计接种34.44万针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筛查2.52万人次、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1650人、幼儿园儿童眼保健和近视筛查2.43万人，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1.1万份。构建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远晖养老护理院等医养设施规范建设，推行生育服务登记“一网通办”，推进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帮扶阵地“连心家园”建设，我市首个省级“思源工程—生育关怀行动”公益项目落户奔牛镇。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启动“江苏省健康促进区”

建设，春江人民医院创建成省健康促进医院，11家省卫生村全部通过年度复审。落实综合监督执法工作，进行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卫生行政处罚立案64起，罚没金额25万元。

####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作风行风持续向好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聚焦主题主线，紧密联系实际，全面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通过开展“四重四亮”等系列活动，不断激发党员的党性意识和担当使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化行风作风建设，召开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与行风作风建设大会，聘请人民监督员，开展“雷达”百日攻坚行动，推动行风作风持续向好。提升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读书日”活动，积极营造“好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举办为期半年的局机关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加快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法治型干部队伍。特别是今年新冠疫情爆发以后，全区卫健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一线主动履职、担当作为、锤炼自我，为抗击疫情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人力保障，区疾控中心郑玉琴家庭获评江苏省最美防疫家庭；三井人民医院刘健获市记功；区委区政府表彰、嘉奖卫健条线疫情防控先进个人7人、先进集体1家。

## 第二部分 卫健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223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234.96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局属于新增单位。其中：

#### **(一) 收入总计 32234.9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50.5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650.53万元。上年数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 上级补助收入 374.06 万元，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3家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79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上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

3. 事业收入2562.36万元，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计划免疫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5.11万元，增长 79.53 %。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苗业务量增加，本年总收入增加。

4. 其他收入 11696.27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卫健局本级的市级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96.27 万元。上年数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

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未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年初结转和结余 951.74 万元，主要为原社会事业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卫生、计生等资金。

## **(二) 支出总计32234.96万元。包括：**

1.科学技术(类)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骨干人才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奖励专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6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09 万元。上年数为0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卫生健康(类)支出 30973.6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业务活动、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财政运行补助、人才培养、基建装备、疾控、妇保、卫生监督等专项的业务支出和局机关及区属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73.66 万元。上年数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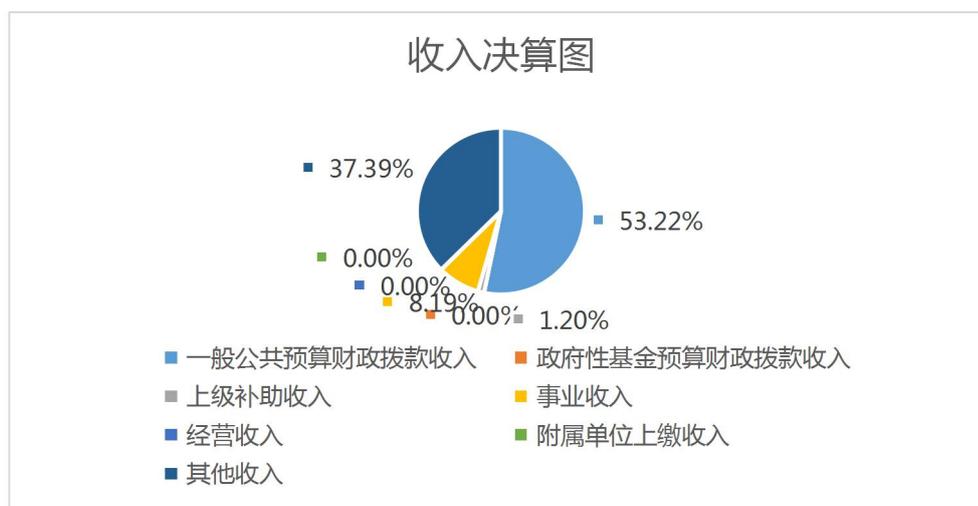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85.5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区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租金)补贴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59 万元。上年数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0.6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卫健局、卫生监督所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卫生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卫健局本年收入合计 3128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50.53 万元，占53.22%；上级补助收入 374.06 万元，占1.2%；事业收入2562.36 万元，占 8.19%；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696.27 万元，占 37.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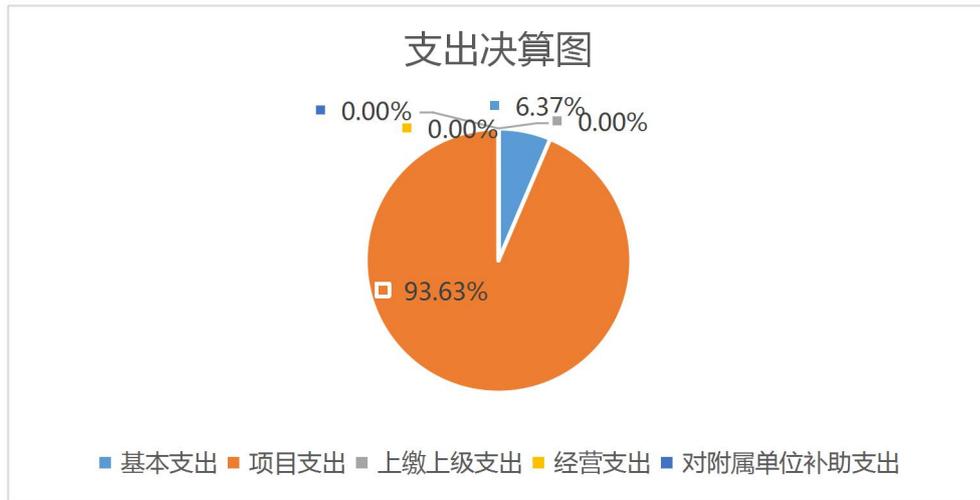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健局本年支出合计 3177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5.25万元，占 6.37 %；项目支出 29749.1 万元，占 93.6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 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65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50.53 万元。上年数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卫健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65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40 %。卫健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6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7 %。其中：

#####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追加人才专项经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8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老龄办归属于卫生健康局。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77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2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4.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85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37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数为85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0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需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考核后待2020年年初下达。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721.19万元，支出决算为7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执行财政要求，不得超预算列支。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46.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本着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业务开支，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6.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8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妇保所机构严格执行财政要求，不得超预算列支。

7.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347万元，支出决算为481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8.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

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资金。

9.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执行到位。

10.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457.35 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11.中医院（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59 万元，故无法比较完成率。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12.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机构改革，卫生健康局是新设机构；其次是独生子女死亡、残疾属于无法预估事件，为防止经费预算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发放，因此预算经费执行有出入。

13.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方式不同造成的差异。

1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1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2.95万元，支出决算为3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4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16.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38万元，完成预算的189.36%。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23%。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2%。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8.95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5%。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健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4.81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1827.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交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交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9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卫健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5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5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健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4.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交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交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9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卫健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56%；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4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比较完成率，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未发生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比较完成率，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本年也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5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比较完成率，比上年决算增加 8.51 万

元，主要原因为卫生健康局为新增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清洗保养、车辆保险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0%，比上年决算增加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5 万元，接待 31 批次，320 人次，主要为局本级接待省、市对卫生、计生条线的督查、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安排年初预算。

卫健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5%，比上年决算增加 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费用。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7 个，参加会议 410 人次。主要为召开卫生工作思路研讨会、承办市卫计委计生特殊家庭医养工作会议等。

卫健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1%，比上年决算增加 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3 个，组织培训 1033 人次。主要为培训卫计条线领导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卫健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61 万元，比2018年增加 89.61 万元，无法比较完成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开展工作需要；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

未开展) 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531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

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辅助活动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监督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辅助活动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妇幼保健专业业务活动、辅助活动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对医疗卫生机构基建装备、中医工作、租用业务用房、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指建设江苏省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区

列支的卫生应急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对农村计生家庭(含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奖励、帮扶等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服务等业务活动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等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二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